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3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除议案八《关于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未获通过外,其他议案均获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5日14: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报告厅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胡军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0人,代表股份505,070,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28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98,824,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05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6人,代表股份6,246,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3%。

(四)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9,369,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12%;反对5,196,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8%;弃权504,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126,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1%;弃权577,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该议案获得通过。

3.《2014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101,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1%;弃权602,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3%。

该议案获得通过。

4.《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126,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1%;弃权577,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该议案获得通过。

5.《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126,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1%;弃权577,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该议案获得通过。

6.《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499,359,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94%;反对5,193,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2%;弃权51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126,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1%;弃权577,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8,0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53%;反对5,126,96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835%;弃权577,55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12%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98,537,909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2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53%;反对5,632,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246%;弃权7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8,0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53%;反对5,632,65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246%;弃权71,8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0%

该议案未获通过。

9.《关于审批2015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277,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0%;弃权426,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审批2015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338,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9%;弃权36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8,0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53%;反对5,338,16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166%;弃权366,3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8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关于审批2015年度土地竞标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277,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0%;弃权426,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审批2015年度垃圾发电项目投标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268,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1%;弃权436,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126,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1%;弃权577,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9,369,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12%;反对5,126,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1%;弃权574,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

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制定<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9,368,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11%;反对5,130,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8%;弃权571,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2%。

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1.5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341,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6%;弃权36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8,0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53%;反对5,341,56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686%;弃权362,9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6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7.《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华广综合授信5,5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9,369,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12%;反对5,338,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9%;弃权36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1,4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74%;反对5,338,16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166%;弃权362,9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6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力峰、贺维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6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5]字0505第0113号

致: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受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泰达股份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泰达股份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15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5日下午2:30在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军主持。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5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4日15:00至2015年5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5年4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98,824,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75,573,852股的33.8055%。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36人,代表股份6,246,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75,573,852股的0.423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13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3人,代表股份286,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136人,代表股份6,246,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233%。本次会议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材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4、《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9、《关于审批2015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10、《关于审批2015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11、《关于审批2015年度土地竞标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12、《关于审批2015年度垃圾发电项目投标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16、《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1.5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17、《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华广综合授信5,5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499,369,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12%;反对5,196,222股,弃权504,892股。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126,962股,弃权577,552股。

3、《2014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101,962股,弃权602,552股。

4、《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126,962股,弃权577,552股。

5、《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126,962股,弃权577,552股。

6、《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499,359,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694%;反对5,193,364股,弃权517,150股。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126,962股,弃权577,552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28,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53%;反对5,126,962股,弃权577,552股。

8、《关于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828,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6753%;反对5,632,654股,弃权71,86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28,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53%;反对5,632,654股,弃权71,860股。

9、《关于审批2015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277,762股,弃权426,752股。

10、《关于审批2015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338,164股,弃权366,35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28,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53%;反对5,338,164股,弃权366,350股。

11、《关于审批2015年度土地竞标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277,762股,弃权426,752股。

12、《关于审批2015年度垃圾发电项目投标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268,262股,弃权436,252股。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126,962股,弃权577,552股。

14、《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499,369,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12%;反对5,126,962股,弃权574,152股。

15、《关于制定<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同意499,368,5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11%;反对5,130,362股,弃权571,552股。

16、《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1.5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499,365,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06%;反对5,341,564股,弃权362,95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28,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53%;反对5,341,564股,弃权362,950股。

17、《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华广综合授信5,5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499,369,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12%;反对5,338,164股,弃权362,95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3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74%;反对5,338,164股,弃权362,950股。

除第8项议案《关于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未获表决通过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余上述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贺宝银	赵力峰、贺维
	2015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45
债券代码:128005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截止2015年5月5日下午收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价格165.80元/张,与"齐翔转债"赎回价格(101.3元/张)存在较大差额,若债券持有者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合理选择转股时间。

重要内容提示:

●"齐翔转债"(转债代码:128005)赎回价格:101.30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齐翔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3日

●发行人资金到帐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6月8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15年6月10日

●"齐翔转债"停止交易日:2015年5月20日

●"齐翔转债"停止转股日:2015年6月3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齐翔转债"于2014年4月18日发行,2014年5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10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2月18日至2015年4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34元/股)的130%(18.64元/股),已触发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议案》,决定行使"齐翔转债"赎回权,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齐翔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中第二条第二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101.30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6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翔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4月23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齐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6月3日为"齐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6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齐翔转债"。自2015年5月20日起,"齐翔转债"停止交易。2015年6月3日起,"齐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齐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6月8日为"齐翔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齐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齐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齐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洪秀、姜能成

电话:0533-7547767;0533-7547782

传真:0533-7547782

联系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齐翔腾达大厦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齐翔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停止交易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齐翔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齐翔转债"自停止交易日(即2015年5月20日)起停止交易,自停止转股日(即2015年6月3日)起停止转股。

3、"齐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46
债券代码:128005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齐翔转债"停止交易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齐翔转债"于2015年4月15日触发赎回条款,根据赎回时间安排,"齐翔转债"将于2015年5月20日起停止交易。

一、可转债情况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公开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万元。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160号文同意,公司1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5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债",债券代码"128005"。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原因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齐翔转债"于2015年4月15日触发有条件赎回,公司在随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三次"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提示性公告。"齐翔转债"将于2015年5月20日起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齐翔转债"将不能交易,停止转股日前(即2015年6月3日之前)转股操作不受影响。

三、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洪秀、姜能成

电话:0533-7547767;0533-7547782

传真:0533-7547782

联系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齐翔腾达大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4日收到夏禹武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夏禹武先生因工作需要,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夏禹武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夏禹武先生在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夏禹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18日在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109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在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将临时提案《关于选举颜开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简历附后)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提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7日(星期日)至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10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4)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

(5)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审议《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与有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聘任2015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的议案》;

(15)审议《关于选举颜开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会议提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袁　青　宋　政　刘秀明

联系电话:0537-2909532,2907336

传　　真:0537-2340411

邮政编码:27207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680

(2)投票简称:山推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山推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8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8.00元代表对议案8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8.01元代表议案8中子议案8.1,8.02元代表议案8中子议案8.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下列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00
1	审议《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3.00
4	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4.00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6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7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00
8	审议《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8.1	与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8.01
8.2	与山重建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8.02
8.3	与山东山推胜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8.03
8.4	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8.04
8.5	与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8.05
8.6	与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8.06
9	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10	审议《关于与有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议案》	10.00
11	审议《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1.00
12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2.00
13	审议《关于聘任2015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3.00
1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
15	审议《关于选举颜开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5.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具体表决意见对应股数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